

【温哥华札记】

□唐小兵

他们也许是因为年纪大了,反而窥破人体这副臭皮囊的了无意义,而可以勇敢地衰老的身躯呈现在自然的面前了。

赴加拿大之前,一位我很尊敬的教授就曾神秘兮兮地对我说,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有一个闻名于世的天体沙滩,换言之,去那里的人都是赤身裸体一丝不挂的,据说是为了尽情地享受阳光与空气。正好出国前在报纸上也读到一篇记述作者去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天体沙滩的见闻和感受的短文,于是对于天体沙滩一直存在一种好奇。那天,刚到温哥华,接我的Check教授开车载着我到圣约翰学院附近时,也笑呵呵地给我做了介绍。

这几天温哥华还处于夏季,天气还是阳光灿烂,蓝天白云。或许因为这个原因,去天体沙滩的人络绎不绝。虽然好奇,但我在心理上却也没有什么抵触情绪,只是觉得这是西方人崇尚自然的生活方式而已。自己虽不喜欢或不习惯,但尊重人家的选择。不过,我还是在心里对自己说,至少回国前得找个机会去一睹其真实面貌。

这天早上,Janet(人大新闻系毕业,现在温哥华一家中文传媒工作的一位华人)在网上邀请我去天体沙滩步行。她是导师的好朋友,导师2004年到这里的时候,曾经得到她的很多帮助。我很犹疑地问了一句:我能穿着衣服去么?得到她的肯定后,才同意了这个建议。其实这天上午天气阴沉,气温也低,我估计应该没有什么“天体”在沙滩上活动。但以防万一,还是多余地询问了这个关键问题。

从一条羊肠小道往下走,两边是已存在数千年的原始森林,一些树倒在地,有几棵树看上去历史极其漫长,历经沧桑,树干完全崩裂,露出了黑暗的心脏。十来分钟就下到了通往天体沙滩的出口。这

传说中的天体沙滩

里竖立着一块木制牌子,标明是wreck beach。可能因为天气阴沉或还在上午的缘故,沙滩上的人屈指可数,稀稀拉拉的加拿大人分散在不同的角落里。沙滩上横七竖八地躺着好些苍老的树干,有些几乎淹没在沙粒之中,有些树干上却栽植着奇异的花草,甚至有种西红柿的。我是植物盲,无法辨认出这些花卉的品类,只是觉得沙滩边的植物比起丽娃河边的来,显得更质朴而倔强。也许,这仅仅是我的一种错觉。

沙滩背对原始森林,面向大海。当时天气不是很好,能见度不高,只见大海上有鸟儿在飞翔,远处是显得模糊不清的群山,天空显得有点灰白,海水不时涌动着向岸边扑来,却经常在半途慵懒地全身而退。有一男一女在海边嬉戏,有时到更深处海面上扑腾。他们带来的灰狗坐在靠近海水的沙滩边,远远地眺望着大海与群山相衔接的地方,似乎也没有什么心事一样。我走近它拍照,它回头看看我,也不觉得奇怪,仍旧那么笃定地坐在沙滩上享受着空气与风景。

因为沙滩上没有裸体的人,所以我毫无顾忌地拍照,走动。在一些很大的树干围成的空间里,有些人居然在似睡醒的温柔乡中,有些人喝着饮料,还有的在读着报纸。有一对年老的夫妻,拉着绳子在搭建一个帐篷,也许是准备在这里常住了。沙子很粗砺,风却轻柔;海显得无限辽阔,眼前的生活却那么富有人间气!背后的树林幽深,甚至不乏神秘,可脚下的这些花草在海风的亲抚中却是那么楚楚可怜的神态。

Janet告诉我,平时华人或华裔加人几乎不会到这里来秀裸体,到这里来的人很

复杂,用她的话来说就是“乱七八糟”的。加拿大是福利国家,而温哥华又是整个国家天气最好的城市,其他城市温度极低。所以,很多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就聚集到了这个城市,靠领取政府救济金完全可以自在地生活。天气好的时候,这些流浪者就聚集在这个天体沙滩消磨时光。另外,据她说,在这个沙滩上吸食大麻的人也不少,有点像美国上世纪60年代的嬉皮士,无所事事地反抗着主流文化,在麻醉和亢奋中寻求寄托。在加拿大,吸食大麻是合法的行为,所以他们也就无所顾忌了。更让我吃惊的是,事实上,平时到这个天体沙滩上来的,最常见的是年老者,大约六七十岁的老年人,脱光了全部衣服在沙滩上或行或卧,甚至跑动,他们也许是因为年纪大了,反而窥破人体这副臭皮囊的了无意义,而可以勇敢地衰老的身躯呈现在自然的面前了。

下山容易上山难,等我们气喘吁吁地爬到山上的路口时,发现这个通往沙滩的入口多了一男一女两个警察。原来地方政府为了应对一些“裸体暴动者”在沙滩上可能的攻击行为,每天都会派警察到这里维护公共安全。离开沙滩,走向校园,心中似乎有点怅然若失,难道因为没有目睹真正的“天体时刻”而有所失意?或许,我还得再来看看,反正离住宿的圣约翰学院只有一刻钟的路程。回到宿舍查了辞典,才知道wreck的本意是遇难、残骸或毁灭等意思。这么一个美丽和自由的空间居然有着这样一个阴冷恐怖的名字,真令人毛骨悚然。

(本文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著有《十字街头的知识人》)

【简看西藏】

□简默

有相当一批像欧杰这样的藏族人,他们是本民族文化忠实的守望者,油然而生出强烈的文化自觉,面对城市化的汹涌入侵,他们感到困惑和迷惘,同时又无能为力……

我们到拉萨恰逢年三十的下午,又是藏历新年的二十九。

我们住的饭店坐落在北京路上,出门步行向西,过一个路口,不到五分钟就来到了布达拉官脚下。隔着一道草坪和围墙,我仰望它屹立在玛布日山顶上的官殿,它朴素的白与红,它坚固的花岗岩墙体,它平整的白玛草墙顶,它熠熠四射的金顶,它层层叠叠的经幢和经幡,无不默默地扩散着肃穆圣洁的气场,吸引着藏胞们不辞劳苦地围绕着它,一圈又一圈地走在转经路上,磕等身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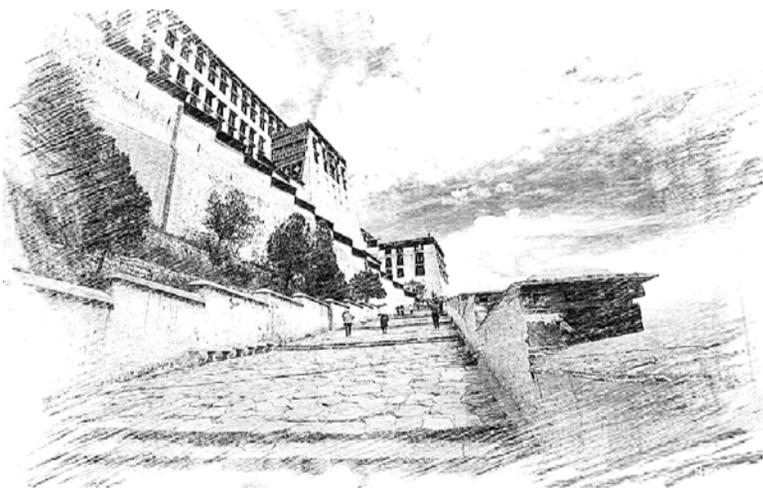
这条被赋予各种意义的北京路,最实用的意义是作为拉萨城内的主干道,连接起了拉萨的东部和西部。每天在它平坦宽阔的胸膛上,滚滚车流来往穿梭,撒下一串串尾气和分贝;汹涌人潮与它擦肩走过,他们穿过它到对面的广场,或从广场向布达拉官靠拢。它的两边高高低低的商铺林立,到了夜间,霓虹闪烁,通明达旦。

当晚,我们一起在酒店吃年夜饭。窗外,鞭炮阵阵,烟花绽放。饭后,我坐在车中,隔窗看到拉萨的大街小巷,藏胞们围坐一起吃过“古突”(一种用青稞粉做的“面疙瘩”)后,全家出动燃放鞭炮驱鬼,举行送鬼仪式。车过处人影幢幢,一堆堆火光冲天,一柱柱浓烟弥漫,今夜拉萨众鬼逃遁,平安降临。

第二天,主办方安排我们采访拉萨郊外的群增儿童福利院。这是一处以收养藏族孤儿儿童为主的家庭福利院。在这儿我遇见了福利院的藏文教师欧杰,这个又黑又瘦的藏族小伙子今年25岁,他出生于后藏日喀则的定结县,一直在家乡读书,高中毕业后考入四川康定藏文学校藏语法专业,2011年毕业后即来到福利院教授孩子们学藏文。

欧杰从小学到中学都接受了正规系统的基础教育,继续深造学的也是藏文,这使他一直生活在藏胞们中间,耳濡目染着本民族的文化。由于接受过长时间的学校教育,他能够比较熟练地用汉语跟我交流,但要论起口头和书面表达,他的汉语不及藏语,而且差得还挺远。他是一个将根扎在藏民族生活习惯和文化风俗当中的人,像他这样的年轻人,在藏区到处都是,唯一的区别也许是他们受教育的程度

欧杰的拉萨



和接受外民族文化的经历不同。欧杰爱学习、善思考、有爱心、喜欢文学、会写诗。他从后藏的日喀则来到了前藏的拉萨,就像从一座藏式四合院的后门走到了前门,拉萨向他展示了横过门前的水泥路、奔跑的汽车,林立的宾馆、表情暧昧的歌舞厅,成群结队的游客……他仔细地观察着,认真地思索着,最后将目光投注到了与本民族有关的人和事物上,心头泛起了异样,是那种雾气漫天的迷惘和针扎似的疼痛。他11岁时跟随父亲一起到过拉萨朝佛,当时他读小学二年级,是个懵懂无知的孩子,但一晃十多年过去,他还是喜欢那时的拉萨,喜欢它的一切,那时它的道路没这么宽,汽车跑得没这么快,游客也远没现在这么多。他用藏文写了一首诗叫《我在拉萨找拉萨》,译成汉语大意是:“小时候我心目中的拉萨是建筑/它们具有西藏特色、民族特色、历史特色/是人民 他们的服饰充满民族特色/他们语言纯净 懂礼貌/爱学习 正直勇敢/现在 我眼中的拉萨/慢慢地被时尚吞食了/建筑没了西藏特色/丢掉了悠久的历史价值/人民的服饰也变了/人群中分不清/哪个是藏族 哪个是别的民族/他们 尤其是年轻人/没了藏族具备的种种礼貌/不喜欢学习 天天离不开拉萨啤酒”。

我没到过那时的拉萨,但从欧杰的诗中我却读出了一种浓浓的忧伤,有相

当一批像欧杰这样的藏族人,他们是本民族文化忠实的守望者,油然而生出强烈的文化自觉,面对城市化的汹涌入侵,他们感到困惑和迷惘,同时又无能为力,只能从身边熟悉的人与物上、从新与旧的对比中,借助各种途径表达对过去的惋惜和留恋,这种情绪就像藏香和酥油的气息一样,终日弥漫在他们的心头,一有时机就飘荡了出来。

于拉萨我只是匆匆过客,没有欧杰那样切肤的疼痛,更没有他那样源自心灵的文化自觉。我看到的拉萨被浓厚的商业气息所包围,到处是商铺,遍地是游人,青藏铁路的开通在为西藏和内地之间增加了一条通道的时候,也载来了大量的游客,他们带来了新鲜、好奇与匆忙,除了钱和时间,似乎什么都没留下。就在我所住的饭店,一层最西头是一家足疗房,我亲眼看见两个藏族小伙子操着本民族的语言,有说有笑地往里面进,守在大门口的一个中年人赶紧拿起对讲机通知里面,接着传出了轻浮浓艳的四川口音。我不点明你也知道这是一家怎样的足疗房,它在一幅布帘背后,荡漾的是一浪高过一浪的欲望。而在拉萨,类似的地方还有不少,它们或富丽气派,冠以金钱味十足的名字,或简陋平淡,隐藏在滚滚红尘的某个角落,却都开门纳客,传递欲望。

(本文作者为青年散文家)

唐代“诗魔”白居易有一首《简简吟》,感慨十三岁少女苏简简夙慧天成,却不幸夭折。其中两句诗千古传诵:“大都好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脆。”

三十岁时,我读《简简吟》,心中不免为之一动,但也仅仅止于一动。四十岁时,我读《简简吟》,心中不免为之一沉,这一沉,便是深入思索的开始。五十岁时,我读《简简吟》,心中不免为之一痛,生命的脆弱性已经一目了然。

不少电影观众喜欢看动作片。那些出生入死的孤胆英雄,百折不挠的复仇勇士,除恶务尽的武林奇侠,直捣匪巢的铁血刑警,与狼共舞的美女间谍,身陷重围的特攻队员,再算上超人、雷神、金刚狼、绿巨人、007、蝙蝠侠、蜘蛛侠、钢铁侠,个个都有九条命,纵然仇家、劲敌和悍匪将他们折磨得奄奄一息,追杀得无处藏身,这些狠角色也能够绝地大反击、逆境大反转,堪比古代神话传说中历劫重生的“不死鸟”。结局往往是正义得伸、大仇得报、美梦成真,那些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得以完成,很少会有例外。你若

【人生随想】

生命只宜轻放

□王开林

问,剧情是否可信?我只能诚实地回答你,剧情的可信度不高,但观众对这类锄强扶弱、除暴安良、拯救地球、化解浩劫的“爷们儿剧”喜闻乐见,很少挑剔。

实际上,谁都知道:即使是强悍的生命也只宜轻放,不可野蛮装卸,不可过度打压,不可反复冲撞,不可持久抑郁。这是基本常识。有道是“可信者不可爱,可爱者不可信”,基本常识可信,却并不可爱,电影中的“不死鸟”处处颠覆常识,反而有大量观众击掌叫好。

两年前,一位外地的朋友患抑郁症自杀,年仅四十八岁。起初,他使用镇静药物,睡眠缺失和情绪低落还可以勉强控制。后来,病情加重,药物时灵时不灵。最终,他在一个雨夜跳楼身亡。这位朋友家庭幸福,儿女成双(龙凤胎),单位领导对他青睐有加,倚为股肱,应该说他的前途一片光明。巨幅的心理阴霾究竟从何而至,覆满他的心空?谁也说不明白。有人推测,他是一位坚定不移的环境保护主义者,对国内日益恶化的自然环境忧心如焚;也有人猜想,他长期关心穷困山区少年儿童的失学问题,总觉得言轻力薄、见效甚微,为此郁闷难解。是耶?非耶?没人拿得准。他未曾留下遗书,也未对人说过“活着没意思”之类的沮丧话。轻生也许是一念之差,也许是心理长期抑郁之后的瞬间掉线,这个谜煞费猜测。

半个月前,一位好酒贪杯的朋友患心肌梗塞猝然去世,年仅四十五岁。这位高阳酒徒是个职业游荡者,有钱亦有闲,他自知受酒精伤害程度已深,仍坚信自己能够活到儿子读完大学、结婚生子的那一天。“我只要能做上一天爷爷就心满意足了,其他的懒得多想,及时行乐才是王道,别人贪求权势、金钱、名誉、女色,我只要求杯中酒不空,这不算过分吧?”殊不知,酒是他的恋物,也是夺命的毒液。他的儿子才十二岁,距离上大学、结婚、生子还有若干年,他撒手而去,凤凰难了。

很多时候,生命都比薄胎瓷更容易破碎。我目睹过多起高速公路上鲜血淋漓的车祸,稍稍碰撞,瞬息之间,那些原本鲜活的生命就撞成了难以修复的碎片。我接触过一位罹患厌食症的女大学生,她骨瘦如柴,起因是父母离异导致其内心孤独,她长期住院接受治疗,体重不足七十斤。只要打开互联网,各类大大小小的悲剧就会纷至沓来,诸如马航失联、韩国客轮沉没、昆明和乌鲁木齐暴恐、美国公路枪击案,生命以各种各样的形式枯萎、陨落、倾覆、破碎,有的附着着过错,有的牵连着罪行,有的是病魔来袭,有的是灾祸降临。一个人活着,除非离群索居,否则就很难对或远或近的悲剧熟视无睹,充耳不闻。

我欣赏过丰子恺先生的《护生画集》,满心里印着八个字——“众生可爱,众生可怜”。若能参悟到位,我们就可拥有双重甲胃,一则护体,一则护心。因为“众生可爱”,我们就应该善待生命;因为“众生可怜”,我们就应该珍惜生命。舍此,若非浑噩,必多嗔怨,生命的质量又何从谈起?

(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